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2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号）核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20,122,1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249,991.4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379,869.40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司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焦作新能源	60,125.00	60,125.00
合计			60,125.00	60,125.00

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新能源，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公司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通过向焦作新能源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增资金额为590,379,869.40元（不含利息，该存款产生的利息将由多氟多后期转入焦作新能源，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9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79,869.40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焦作新能源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有股权比例（%）
公司	1,1000	100%	700,000,000.00	100%

此次对焦作新能源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子公司概述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80300005822

类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新园路北侧标准化厂房区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LED显示、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研发新材料、新能源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公司持有焦作新能源100%股份。

2、焦作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2,987,552.60	636,101,557.46
总负债	168,403,450.25	507,756,278.23
净资产	104,584,102.35	128,345,279.23
营业收入	78,406,373.98	221,988,455.35
净利润	5,263,100.86	23,761,176.88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通过向焦作新能源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全资子公司焦作新能源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焦作新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焦作新能源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0,379,869.40 元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新能源增资。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以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备查文件：

-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